

电商与物流学院

关于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的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果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在指导教师的安排下完成一定的科研工作，并取得相关的科研成果。在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前，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管理科学与工程（087100、120100）、技术经济及管理（120204）

- 1.在 D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要求正式发表且见刊。
- 2.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录用或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物流工程与管理（125604）

- 1.在 D 类及以上期刊录用或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2.在 SCI 会议录用或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3.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至少公开）。
- 4.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三）。

二、成果说明

1.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要求必须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校内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2.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的竞赛获奖必须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获奖单位。

3.学术期刊分类以科学研究院最新的《北京工商大学期刊分级要目》为认定依据。

4.本要求从 2022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20 级、2021 级硕士研究生可继续执行原有毕业成果要求或选择按本要求执行。

5.本办法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商与物流学院

2022 年 09 月